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 (1) 董事會之變更；
- (2) 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變更；
- (3)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及
- (4)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起：

1. 陳振傑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規定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2. 陳瑋詩女士辭任執行董事；
3. 朱雪琴女士辭任執行董事；
4. 周耀邦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5. 陳銘基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法律合規委員會(「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6. 簡士勁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7. 李暢悅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
8.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辭任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的規定，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9. 梁乃銘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10. 馬小平先生(「馬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11. 崔子鋒先生(「崔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12. 黃俊鵬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13. 蘇定江先生(「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14. 劉懷宇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及
15. 亞司特律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5)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就現金要約聯合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聯合發佈之有關(其中包括)現金要約截止的公告(「**現金要約截止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現金要約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之變更；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變更；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起：

1. 陳振傑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2. 陳瑋詩女士辭任執行董事；
3. 朱雪琴女士辭任執行董事；
4. 周耀邦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5. 陳銘基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6. 簡士勁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及
7. 李暢悅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

上述董事(統稱「**即將離任董事**」)辭任乃由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於完成及現金要約截止後變更。各即將離任董事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於陳先生辭任後，陳先生仍將擔任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即將離任董事就彼等於任職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感謝。

梁先生之新職位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起，梁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梁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其委任的公告。梁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補充服務合約，據此(i)彼獲委任為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行政總裁；及(ii)彼之董事酬金已增至每年2,243,52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考慮彼於新職位的職責及責任所提供的建議，並參考陳振傑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主席、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行政總裁時之相同金額的薪酬後予以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載列如下：

所持／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身份／性質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564,993,860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	51.13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擁有Kafelaku Coffee Industrial Limited的100%權益，而Kafelaku Coffee Industrial Limited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13%。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Kafelaku Coffee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起：

1. 馬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崔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黃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 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及
5. 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上述新委任董事(統稱「**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馬小平先生

馬先生，60歲，於一九七八年三月至一九八四年九月於山西省晉中經濟委員會任職。隨後，彼於一九八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擔任山西晉中輕紡工業局供銷總公司經理。其後，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山西新興房地產開發公司分公司經理職務。自二零零八年起，馬先生擔任山西祥瑞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馬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經濟與管理碩士學位。

馬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出任山西省晉中市四屆政協委員及擔任環境經濟委員會副主任職務。

馬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馬先生可享有108,000港元的年度薪酬。馬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の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審查。

非執行董事

崔子鋒先生

崔先生，35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香港Talent Huge Limited市場推廣部總監，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海南美浪灣文旅產業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海南美浪灣香藥生物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廣州故新智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為江蘇賽福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603028)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建峰索具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總監、廣州銳譜檢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建峰索具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江蘇賽福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交所上市：603028)的董事長兼董事。

崔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得英國布里斯托爾大學哲學和經濟學理學學士學位。

崔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崔先生可享有108,000港元的年度薪酬。崔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の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審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俊鵬先生

黃先生，56歲，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黃先生於的近律師行(前稱Deacons Graham & James)擔任見習律師，並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成為的近律師行中國業務部的助理律師。黃先生於多家國際律師事務所(例如，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於的近律師行(包括擔任中國北京的代表)、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於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及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於霍金路偉律師行)擔任執業律師，並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及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分別於香港兩家上市公司(即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3)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0))擔任內務法律顧問。黃先生亦曾在多家律師事務所，例如，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於梁延達律師事務所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於何升偉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黃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為黃俊鵬律師事務所首席律師，並參與提供種類繁多的法律服務，包括併購、訴訟及一般商業服務。彼亦曾任Pinwheel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撤銷註冊，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於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53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起獲委任為鼎石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以一等榮譽畢業於香港的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資格。

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先生可享有148,000港元的年度薪酬。黃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の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審查。

蘇定江先生

蘇先生，37歲，註冊會計師，於財務管理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8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為獨立顧問，擅長為證監會持牌公司提供專家諮詢服務，專注於監管合規、風險管理及戰略財務規劃等領域。此前，蘇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擔任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期間擔任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管理會計部門，實施內部監控體系，與外部核數師合作進行監管審核，並領導財務匯報流程。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於陳與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於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為眾多客戶進行財務審計並編製審核報告。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榮獲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於二零一五年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資格，於二零一零年獲得香港財務會計協會之香港財務會計員資格。

蘇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蘇先生可享有148,000港元的年度薪酬。蘇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の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審查。

劉懷宇先生

劉先生，51歲，曾任職於多家大型機構及上市公司，擁有逾25年的財務及管理經驗。劉先生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雲白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九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的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六年起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的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劉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鑫苑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初期間擔任第一太平戴維斯亞太區首席財務官。

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美國康奈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獲深圳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八年起任職於香港會計師公會企業融資委員會及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任職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可享有148,800港元的年度薪酬。劉先生的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彼の職責、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進行審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新董事各自：

- (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
-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
- (iv)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無任何關係。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新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梁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相關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工作方面的豐富管理經驗，曾擔任，負責監督董事會及業務的運營及業績。鑑於梁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一直具備相關的餐飲經營及管理經驗，董事會認為，由梁先生兼任兩個角色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連貫性，令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高效及更具效益。

儘管梁先生兼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兩個角色，但兩個角色的職責分工已明確規定。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的職能及表現，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鑑於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的權力適當下放予高級管理層，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致使任何個人都不會擁有不受約束的決策權，因此現行安排的權力及授權的平衡性將不會受損。該架構亦能使本公司迅速有效地做出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於適當及合適的時候檢討及考慮分離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並根據不斷變化的情況及需求，透過評估不斷發展的標準的有效性，持續改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馬先生、崔先生、黃先生、蘇先生及劉先生加入本公司，並歡迎梁先生履新。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已辭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及亞司特律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乃銘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乃銘先生及馬小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子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鵬先生、劉懷宇先生及蘇定江先生。